

"瑞安"愛舒疼錠500毫克 (對位乙醯氨基酚)

Acetal Tablet 500 mg (Acetaminophen) "Purzer"

衛署藥製字 第 032320 號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版本日期 2022-05-06

1 成分

1.1 有效成分及含量

每錠含Acetaminophen.....500 mg

1.2 其他成分(賦形劑)

Pregelatinized Starch, Microcrystalline Cellulose, Sodium Starch Glycolate, FD&C Yellow No.5 Aluminum Lake, Magnesium Stearate

2 用途(適應症)

退燒、止痛 (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) 。

3 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1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

3.1.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
3.2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

3.2.1 3歲以下。

3.2.2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，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，症狀未緩解的人。

3.2.3 有肝臟疾病的人。

3.3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3.3.1 孕婦、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。

3.3.2 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、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。

3.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

3.4.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
3.4.2 避免陽光直射。

3.4.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。

3.4.4 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，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，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,000毫克 (mg) 會發生肝臟損害。

3.4.5 酒精警語：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，因為Acetaminophen(Paracetamol)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。

4 用法用量

年齡 使用量

成人及12歲以上 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4-6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次1-2錠，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。

6歲以上未滿12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/2。

3歲以上未滿6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/4。

3歲以下 請洽醫師診治。

5 警語

5.1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

身體部位	副作用
皮膚	發疹、發紅。
消化器官	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。
神經系統	頭暈、耳鳴。

5.2 使用本藥後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，請立即停止使用，並接受醫師診治

5.2.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5.2.2 服用本藥3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。

5.2.3 使用過量〔每日超過4,000毫克（mg）〕，或使用藥後出現下列症狀：胃腸道不適、厭食、噁心、嘔吐、蒼白及出汗等。

5.2.4 有過敏情形，例如：臉、口及喉嚨腫脹、呼吸困難、蕁麻疹、皮疹或其它皮膚過敏、搔癢以及嘔吐。

6 包裝

2-1000錠塑膠瓶裝、鋁箔盒裝。

7 儲存方式

儲存於25°C以下。

8 類別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

製造廠

優良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縣湖口鄉中興村光復路10號

藥商

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92號11樓之1